##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处罚

## 五、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

(一) 办理税务稽查案件的基本原则

- 1. 原则: 办理税务稽查案件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效率的原则。
- 2. 稽查局办理税务稽查案件时,实行选案、检查、审理、执行分工制约原则。
- 3. 税务稽查人员具有《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 4. 税务稽查人员对实施税务稽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 5. 税务稽查案件办理应当通过文字、音像等形式,对案件办理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

## (二) 选案程序

- 1. 稽查局应当加强稽查案源管理,全面收集整理案源信息,合理、准确地选择待查对象。待查对象确定后, 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实施立案检查。 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稽查局可以在立案前进行检查。
- 2. 稽查局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

## (三) 检查程序

1. 检查程序的基本要求

检查前,稽查局应当告知被查对象检查时间、需要准备的资料等,但预先通知有碍检查的除外。检查应当由 两名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检查人员共同实施,并向被查对象出示税务检查证件、出示或者送达税务检查通知 书,告知其权利和义务。检查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采取实地检查、调取账簿资料、询问、查询存款账 户或者储蓄存款、异地协查等方法。

2. 检查取证的具体要求

检查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收集证据材料。 收集的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并与证明事项相关联。

不得以下列方式收集、获取证据材料: ①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收集; ②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手段获取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③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手段获取。

稽查局办理税务稽查案件时,有权调取被查对象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调取账簿资料时,应当向被查对象出具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并填写调取账簿资料清单交其核对后签章确认。调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前会计年度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应当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并在3个月内完整退还;调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当年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应当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并在30日内退还。

稽查局采取询问方式检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检查人员实施。

除在被查对象生产、经营、办公场所询问外,应当向被询问人送达询问通知书。

当事人、证人可以采取书面或者口头方式陈述或者提供证言。当事人、证人口头陈述或者提供证言的,检查人员应当以笔录、录音、录像等形式进行记录。

检查人员<mark>实地调查取证</mark>时,可以制作现场笔录、勘验笔录,对实地调查取证情况予以记录。制作现场笔录、勘验笔录,应当载明时间、地点和事件等内容,并由检查人员签名和当事人签章。当事人经通知不到场或者拒绝在现场笔录、勘验笔录上签章的,检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如有其他人员在场,可以由其签章证明。

检查人员<mark>异地调查取证</mark>的,当地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协助;发函委托相关稽查局调查取证的,必要时可以派人参与受托地稽查局的调查取证,受托地稽查局应当根据协查请求,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调查。需要取得境外资料的,稽查局可以提请国际税收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获取。

检查人员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mark>存款账户</mark>,应当经<mark>县以上税务局局长</mark>批准,凭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向相关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查询。查询案件涉嫌人员<mark>储蓄存款</mark>的,应当经<mark>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mark>批准,凭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向相关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查询。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迹象的,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可以依法采取税收强制措施。

稽查局采取税收强制措施时,应当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交付税收强制措施决定书,告知其采

取税收强制措施的内容、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其中,采取冻结纳税人在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措施时,应当向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交付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其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并于作出冻结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纳税人交付冻结决定书。

采取查封、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措施时,应当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当场交付查封、 扣押决定书,填写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清单或者出具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专用收据,由当 事人核对后签章。

采取查封、扣押有产权证件的动产或者不动产措施时,应当依法向有关单位送达税务协助执行通知书,通知 其在查封、扣押期间不再办理该动产或者不动产的过户手续。

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重大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①案情复杂,在查封、扣押期限内确实难以查明案件事实的;②被查对象转移、隐匿、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其他证据材料的;③被查对象拒不提供相关情况或者以其他方式拒绝、阻挠检查的;④解除查封、扣押措施可能使纳税人转移、隐匿、损毁或者违法处置财产,从而导致税款无法追缴的。

其他情形下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情况复杂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及时解除税收强制措施:①纳税人已按履行期限缴纳税款、扣缴义务人已按履行期限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已按履行期限缴纳所担保税款的;②税收强制措施被复议机关决定撤销的;③税收强制措施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的;④其他法定应当解除税收强制措施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检查暂时无法进行的,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后,中止检查:①当事人被有关机关依法限制人身自由的;②账簿、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调取且尚未归还的;③与税收违法行为直接相关的事实需要人民法院或者其他国家机关确认的;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可以中止检查的。中止检查的情形消失,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后,恢复检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检查确实无法进行的,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后,<mark>终结</mark>检查:①被查对象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依法注销,且有证据表明无财产可抵缴税款或者无法定税收义务承担主体的;②被查对象税收违法行为均已超过法定追究期限的;③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可以终结检查的。

在检查过程中,被查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mark>阻挠税务检查</mark>的规定处理:①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②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③在检查期间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④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